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李佩玲女士列席會議。

### 第 1 項：通過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於會前收到一項修訂建議，而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周潔冰博士動議，伍婉婷議員和議，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 討論事項

###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灣仔區康樂體育設施及可供用作寵物公園的場地介紹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文件第 2/2017 號)

3. 康文署吳金艷女士向工作小組介紹文件。
4. 有工作小組成員詢問署方如何挑選出文件所列區內可供用作寵物公園的場地，及為何有關建議場地沒有包括大坑蓮花宮花園。
5. 吳金艷女士回應指，署方在挑選文件所列的 3 個場地時的考慮為的現有公園設施、曾於灣仔區議會討論及估計其可用作寵物公園的面積較大的場地。
6.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請康文署於會後補充以下資料—
- (i) 署方就設立寵物公園的指引；及
  - (ii) 包括大坑蓮花宮花園在內，共 4 個建議場地的位置圖及標示、交通配套以及公園內的配套設施（如：供水、電力）。

康文署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將康文署提交的補充資料轉予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 第 3 項：灣仔民政事務處管理的休憩處及因沙田至中環綫工程及中環及灣仔繞道工程而受影響的灣仔區休憩設施資料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文件第 1/2017 號)

7.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何志健先生向工作小組介紹文件。

8. 有工作小組成員詢問在受影響的休憩設施重置工程完成後，會否加入綠化項目。

9.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請民政處向相關部門查詢，並提交補充資料。

民政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7 月 7 日將民政處提交的補充資料轉予工作小組成員參閱。)

#### **第 4 項：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 2017 年集思會邀請名單**

##### **(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文件第 3/2017 號)**

10. 工作小組就「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集思會的邀請名單進行討論。其中，有工作小組成員希望討論團體跟研究有何關係。有工作小組成員希望邀請更多部門出席會議。有工作小組成員詢問為何建議邀請名單上只有團體／機構的名稱而沒有其背景資料，亦有工作小組成員詢問名單上的團體是否註冊團體。

11. 秘書補充，參考其他委員會及工作小組集思會收集及處理提名的方法，秘書處只會在名單上列出議員建議邀請團體／機構的名稱。秘書處可於會後請工作小組成員補充所有建議邀請團體／機構的簡介，並納入文件內，供工作小組參考。同時，因主席於會議前建議將民政處保存的地區團體聯絡名單納入本邀請名單內，秘書處亦會請民政處協助提供有關團體的簡介。另外，秘書處過往於邀請社區團體／機構出席同類非正式會議時亦不會審查其是否註冊團體。

民政處

12.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從建議邀請名單剔除 5 個團體／機構（洋務文娛康樂促進會、灣仔鵝頸聯合商會、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港九無線電聯會、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並新增了 5 個團體／機構（灣仔公共空間政策研究組、勵德友善社區關注組、爭取蓮花宮寵物公園關注組、長春社、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工作小組通過待工作小組成員向秘書處補充有關團體／機構的簡介後，以傳閱方式審批經整合的建議邀請名單，再由秘書處發邀請函予有關團體。如有任何工作小組成員表示不支持邀請建議名單上的某一團體／機構出席集思會，則該團體／機構不會被納入秘書處隨後發送邀請函的名單內。

秘書處

13. 除了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以外，有工作小組成員建議邀請其他相關部門

就此議題提供意見。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於集思會後邀請運輸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建築署派員出席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 第 5 項：其他事項

14. 工作小組另就「灣仔區整體公園設施的需要」集思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形式進行討論。經討論後，工作小組同意以下安排－

日期及時間	2017 年 7 月 8 日（星期六） 上午 11 時至預計下午 6 時 （中間設有午膳時間）
地點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形式	集思會分 3 個時段進行，每個時段設有不同的主題，團體／機構代表可自由參與以下主題的討論－ (i) 公園及休憩用地設施使用者的需求 (ii) 公園的設計和規劃 (iii) 寵物與社區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7 年 6 月 8 日集齊各建議邀請團體／機構的簡介，並納入傳閱文件內，詳情可參閱灣仔區休憩用地設施及需求研究工作小組傳閱文件第 3/2017 號(2017 年 6 月 8 日更新版)。工作小組遂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支持邀請其中共 33 個團體/機構出席集思會。由於獲通過的邀請名單上的團體／機構數量較建議的 60 個為少，為方便團體/機構安排時間出席所有 3 個時段的討論，主席於 2017 年 6 月 21 日建議將集思會延至同日下午 1 時至預計下午 4 時舉行，秘書處亦以電郵徵詢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由於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 6 時的限期前並無收到任何意見，秘書處續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向工作小組確認上述經修訂的會議時間，並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完成發出所有邀請。

其後，考慮到一些未獲邀出席的團體及地區人士亦可能希望參與集思會，主席於 7 月 7 日建議容許上述人士旁聽翌日集思會的討論，如他們就 3 個討論主題有任何意見，亦可於集思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工作小組考慮。工作小組於 7 月 7 日同意讓未獲邀出席的團體及地區人士旁聽集思會及於會後提交書面意見，讓工作小組於 7 月 18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考慮。）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5.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正式通過。